

具體事蹟表

申請人 翁志強

符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
第 1、2、4、5、6、7 款規定：

-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，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，有優異表現。
-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。
-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。
- 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對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- 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，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。
- 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-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地政局認定應予獎勵。

具體事蹟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一 帶領團隊連續三年取得總部交易安全獎。
- 二 幫消費者買方林嘉軍. 賣方陳玉葉購買房地過程因房屋傾斜幫忙協調 圓滿和解。(房屋不是跟我買賣的)
- 三 幫消費者主動求證疑似兇宅之萬大路房屋標地 確認為兇宅無誤(接委託時屋主未告知)
- 四 公司發行之 DM 廣告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
- 五 對產業有相當貢獻。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，皆不斷修正版面使其更美觀，公司招牌設計也更改數次使其能美化市容，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。
- 六 認養弱勢家庭孩童。
 - 累積捐血已達 28 次，不但自己捐血也做捐血志工。
 - 帶領團隊到關愛之家關懷孤兒出錢又出力。
 - 擔任公會大安文山會長及扶輪社區及服務主委。
- 七 參與北市公會、台中市公會、高雄公會、及不同品牌演講，教導鼓勵同業人員提升自己對不動產經紀業型像有卓著貢獻。
 - 幫助不同客戶完成四川成都、高雄及台中之案子委託。

八 獲獎不斷：

住商 TOP 菁英楷模、
住商整合貢獻獎、
千萬經紀人、
台北市商業會服務優良從業人員、
13 屆台北市公會十大傑出經紀人、
18 屆金仲獎及評審團大獎雙冠王